

#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申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申购金额为2亿元。该资管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的安心盛世42号资产管理产品 2. 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1）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2）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3）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深港通、港股通、港股投资标的，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通过股指期货等工具实现套期保值，且可通过一级市场参与新股申购。（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保监会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单位人保财险的控股股东人保集团对人保资产形成控制关系。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p>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p>	<p>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p>关联交易相应比例</p>	<p>100%</p>
<p>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p>	<p>210</p>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01-16

####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安心盛世42号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安心盛世42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五) 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3年管理费金额。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6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